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569—1998

压水堆核电厂物项分级

Classification for the items of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 nuclear power plants

1998-11-17 发布

1999-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总则	1
4 安全等级的划分	2
5 抗震类别的划分	6
6 规范等级的划分	6
7 质量保证等级的划分	7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压水堆核电厂一、二回路主要构筑物、系统和部件分级表	9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核电厂物项分级清单实例	17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各种分级之间关系的对照	18
附录 D(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的分级与国外对照	19
附录 E(提示的附录) 参考资料	19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核电厂标准化工作经验以及核电厂设计和安全审评工作经验编写的,编写中参考了原先的核行业标准 EJ/T 313—1988《压水堆核电厂系统部件安全等级的划分》和国家核安全局最新研究成果 HAF·J 0066《压水堆核电厂物项分级的技术见解》。

本标准较之于 EJ/T 313—1988 更具适用性和可操作性。EJ/T 313—88 笼统地把核电厂物项分为安全 1、2、3、4 级;本标准只把承压设备划分为安全 1、2、3 级和非安全级而其余物项划分为安全级和非安全级两级。本标准中的“非安全级中有特殊要求的”物项就流体包容部件而言相应于 HAF 0201《用于沸水堆、压水堆和压力管式反应堆的安全功能和部件分级》中的安全四级。

本标准实施之日,EJ/T 313—1988 将同时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继东、李士模、肖定生。